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3〕38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安化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关于《安化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化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湖南省安化县东坪镇中烟村辽屋冲，建设运营单位为安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09年9月，安化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获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益环审（书）〔2009〕13号）。2019年，安化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改扩建工程变更项目获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批复（安环审（书）〔2019〕8号）。2021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2021年9月现场调查发现，安化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部分渗滤液溢流直排”。为解决该问题，你单位拟投资6520万元，对安化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改扩建。本次改扩建内容主要包括：拆除1套100吨/天的两

级碟管式反渗透膜分离+消毒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新增 1 套 500 吨/天的空气吹脱氨法+两级厌氧好氧生化+两级芬顿高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工艺+消毒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改造原有 1 套 100 吨/天的一级厌氧好氧生化+一级芬顿高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老填埋区低浓度渗滤液)。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安化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长沙搏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产臭构筑物应密封,恶臭气体通过“负压抽风收集+生物滤池除臭”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厂界恶臭气体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渗滤液等废水经“空气吹脱氨法+两级厌氧好氧生化+两级芬顿高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工艺+消毒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及“一级厌氧好氧生化+一级芬顿高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限值并满足安化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安化县污水处理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六）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废油桶

由供应厂商定期更换回收；污泥脱水后直接交由益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走处置，不在场区暂存；废试液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具体负责。

